



2017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悉尼世界大会

通过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 决议

---

### 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必要性

####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地理标志（GI）和原产地名称（AO）<sup>1</sup>的几个方面。
- 2) 鉴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定义、注册程序、保护范围及相关的其他方面是目前重要的话题，需要对其进行协调统一。
- 3) 本决议不涉及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与商标和域名之间的关系。
- 4) 来自 AIPPI 国家会员、地区会员和独立会员的 28 份报告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已由 AIPPI 总报告团队审核并提炼出一份“总结报告”（参见文后链接）。
- 5) 在 2017 年 AIPPI 悉尼大会期间，本决议的议题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AIPPI 执行委员会随后接受了这项决议。<sup>2</sup>

#### AIPPI 决议如下：

- 1) 应当对地理标志（GI）和原产地名称（AO）的定义进行协调统一。
- 2) 地理标志应当被定义为一个表示原产于一个国家的领土或该领土的一个地区或特定地方的产品的标志，该标志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应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

---

<sup>1</sup> 关于地理标志（GI）和原产地名称（AO）的不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以下解释：

“原产地名称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均要求其涉及的产品与原产地之间存在质量上的关联。二者均提示消费者产品的地理来源，以及产品与原产地有关的质量或特征。两个概念的根本区别在于，原产地名称与产地的关联更为紧密。受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其质量或特征必须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来源。这一般是指原材料应取自产地，并且产品的加工也应在产地进行。对于地理标志而言，只需一项归因于地理来源的标准 — 无论是质量还是产品的其他特征 — 即可成为地理标志，甚至仅是产品的声誉亦可。”（参见链接：[http://www.wipo.int/geo\\_indications/en/faq\\_geographicalindications.html](http://www.wipo.int/geo_indications/en/faq_geographicalindications.html)）

<sup>2</sup> 除了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注册问题，本决议的内容与 AIPPI（2006 年哥德堡会议）关于“商标与地理标志的关系”的 Q191 决议内容无任何差别，也不取而代之。

- 3) 原产地名称应当被定义为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是一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标示产于该地的产品，这些产品的特定的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是由该地理环境所致，包括自然的和人文的因素。
- 4) 应当设立一个注册程序以达到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效果，该注册程序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一个具体的请求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申请，该申请应当包括：
    - i)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律地位；
    - ii) 被请求保护的产品的类别；
    - iii) 被请求保护的产品的具体名称；
    - iv) 原产地的地理区域；
    - v) 关于产品特性与地理区域的关联的证明；
    - vi) 生产过程的描述；
    - vii) 关于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使用包括使用控制的规范；
    - viii) 准予使用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生产者；
  - b) 由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的政府机构进行实质审查；
  - c) 申请的公告；
  - d) 第三人对注册提出异议的程序；
  - e) 注册决定；
- 5) 为保护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应当禁止以下行为：
  - a) 对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在产品来源或特性上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或欺骗的任何使用；
  - b) 任何对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声誉造成损害的、不正当利用的和谋取私利的行为。
- 6) 国内和国外的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护。
- 7)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时，以下主体具有保护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法律地位：
  - a)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所有人或权利人；
  - b) 任何有权使用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人，只要此人事先获得了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所有人或权利人的授权；
  - c) 负责管理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并代表有关产品生产者利益的团体、共同体、组织、协会和/或管理机构；
  - d) 公权力部门，无论是政府层级或本地层级。
- 8)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时，至少应有以下救济措施：
  - a) 禁止令；
  - b) 经济赔偿。

- 9)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被驳回的理由、注册被无效或其他权利的丧失的理由至少应当包括以下：
- a) 其标识不足以构成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或者保护该标识的条件不存在或已经终止了；
  - b) 其标识是或已经变成通用名称；
  - c) 该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在规定的年限内未曾使用；
  - d) 其标识本身容易误导公众或该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后来变得容易误导公众。

链接：

问卷调查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6/Questionnaire\\_Geographical\\_Indications\\_Resolution\\_Sydney\\_2017.pdf](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6/Questionnaire_Geographical_Indications_Resolution_Sydney_2017.pdf)

总结报告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8/SummaryReport\\_SC\\_GIs\\_Resolution\\_Sydney2017\\_final\\_160817.pdf](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7/08/SummaryReport_SC_GIs_Resolution_Sydney2017_final_160817.pdf)

国家会员、地区会员和独立会员的报告

[http://aippi.org/committee/?committee\\_type%5B0%5D=19&status=Active&search\\_post\\_type=committee](http://aippi.org/committee/?committee_type%5B0%5D=19&status=Active&search_post_type=committee)